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业行业;供应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单位电子签章): 淮滨县祥梅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

注: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